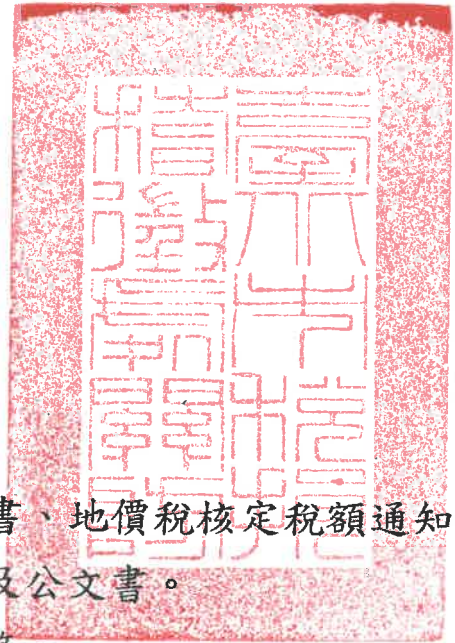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管甲字第1133225818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裁處書及公文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蔣東庭等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所轄稅捐分處洽領，逾期即視同送達，如未依限繳納稅捐除依法加徵滯納金外，並依有關規定辦理，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處長 倪 永 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管甲字第 1133225818 號

應受送達人	年期	管理代號(通知函文號)	文書名稱	所轄分處
蔣東庭	1201	A27025511201044498200019	地價稅繳款書	大安
金儀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15 號民事訴 之聲明變更暨辯論意旨狀	公文書	大安
金儀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即法定清算人：高慶忠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15 號民事訴 之聲明變更暨辯論意旨狀	公文書	大安
范瑞珍	1201	A27025511201053559500014	地價稅繳款書	大安
鄭曼萱	1201	A27025511201094096500019	地價稅繳款書	大安
藝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清算人：黃木枝	1201	A27025511201092121400019	地價稅繳款書	大安
張美芳	129Q	A270220R129Q8519-K750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大安
		113.3.5 北市稽法乙字第 1138000014A 號	裁處書	大安
林承德	129S	A270220R129SLR-950598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大安
		113.2.29 北市稽法乙字第 1138000032S 號	裁處書	大安
謝明仁	12AV	A270220R12AVBME-752269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大安
		113.2.29. 北市稽法乙字第 1138000057P 號	裁處書	大安
李美萱	129U	A270220R129U1368-J532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大安
		112.12.27. 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80002830 號	裁處書	大安
蔣淑靜	1201	A27025511201144102300019	地價稅繳款書	大安
王玉玲	1301	A29162031301ASX-573597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北投
賴順吉	1301	A291620K1301MCK-905937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北投
王榮宗	1301	A29162031301DH-861993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北投
陳文龍	1301	A291620K1301MHK-597038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北投
林慧慈		113.1.19 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35800731 號	公文書	北投
	12A1	A291620312A12308-QM18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北投
沈高淑真		113.2.27 北市稽法乙字第 1138000041R 號	裁處書	北投
	129L	A291620R129L6488-QM71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北投
	129L	A2916203129L6488-QM21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北投
張志豪		113.2.23 北市稽法乙字第 1138000038N 號	裁處書	北投
	12AL	A291620R12AL7708-YB30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北投
莊閔如	1201	A29165511201148348100081	地價稅繳款書	北投
陳雨辰	1201	A29165511201046192700083	地價稅繳款書	北投

應受送達人	年期	管理代號(通知函文號)	文書名稱	所轄分處
梁大明	1201	A29165511201058837400081	地價稅繳款書	北投
何德成	1201	A29165511201085317600080	地價稅繳款書	北投
劉瑛玫	1201	A29165511201148266000081	地價稅繳款書	北投
何志遠(被繼承人何謝美智)	1101	A31145511101043981100084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內湖
王天沛	129R	A311420R129R8E-238205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內湖
	129R	A3114203129R8E-238255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13.1.11 北市稽法乙字第 1138000006F 號		裁處書	內湖
	127C	A311420R127C8E-238295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內湖
	126C	A3114203126C8E-238215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27C	A3114203127C8E-238245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13.1.21 北市稽法乙字第 1138000006E 號		裁處書	內湖
洪靖翔	1301	A311420313010119-UM06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0190-SV08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0271-YW01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2371-KU06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2767-FK02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4087-G609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5181-X707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5825-YH08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6782-YK08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8S-652306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9808-GP03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9E-168305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ACZ-596108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AHM-192601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AMP-866003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AQW-930000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BNS-796202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BPF-027507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BPF-067309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BPF-307306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應受送達人	年期	管理代號(通知函文號)	文書名稱	所轄分處
洪靖翔	1301	A31142031301BPF-610305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BPF-989209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BPK-190208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BQJ-019503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BQJ-055105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BQJ-055208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BQJ-170901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BQJ-758202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ZU-823906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1301	A31142031301ZW-712800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蘇冠丞	1301	A31142031301BJU-711007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許添勝	1301	A311420K1301CLV-35844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內湖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張貼公告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北市稽管甲字第 1133225818 號

本件公告業經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下午 4 時 30 分將公告文書黏貼本處公告欄。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張貼人員：


書記陳宥菘

實貼本處公告欄

公告期間 113年4月18日至113年5月7日 保存年限：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管甲字第1135225818號
 附件：

編號：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北市稽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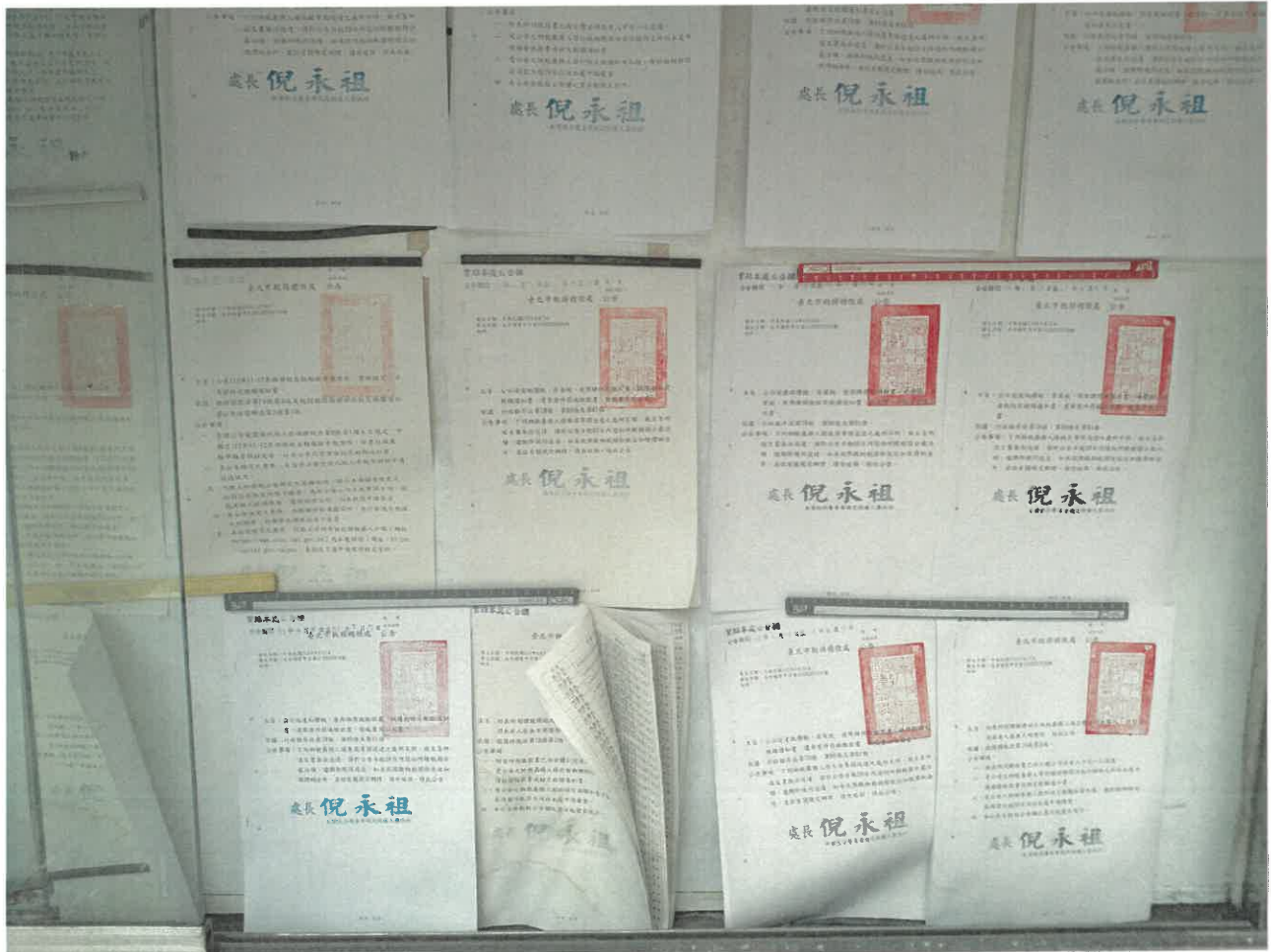
主旨：公示送達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裁處書及公文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將東庭等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所轄稅捐分局洽領，逾期即視同送達，如未依限繳納稅捐除依法加徵滯納金外，並依有關規定辦理，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處長 倪永祖
 本署徵收處負責規定控權人員執行

主旨：附表所列課稅
 同共有入者無不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9
公告事項：
 一、附表所列繳款書已
 二、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
 請補繳繳款書或核定
 三、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
 依滿算日起30日內向本
 四、本公告自發布日公告之日



This image shows a wall where the tax notice from the first image has been posted multiple times. Each copy features the signature of the Chief Clerk, **倪永祖** (Ni Yongzu), and includes the same official seal and text regarding the public notice of tax documents. The notices are arranged in a grid-like pattern, with some overlapping, covering most of the wall surface.